

109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老人 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聯繫會議 暨災害緊急應變互助小組小組 長聯繫會議

時間：109 年 12 月 8 日
上午 9:00~12:00
地點：客家文化會館 4 樓會議室



議程

agenda

01

09 : 00 - 09 : 30
出席人員簽到

09 : 30 - 10 : 00

主席致詞、上
次會議列管案
件最新辦理情
形

02

03

10 : 00 - 10 : 30
業務報告

10 : 30 - 12 : 00
提案討論及臨
時動議

04



01

主席致詞

02

上次會議列管案件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案件

	列管事項	最新處理情形
1	<p>依照評鑑指標，機構使用民間救護車須請該民間公司提供清潔紀錄等資料，惟該民間救護車公司業經衛生局評鑑為優等，建議如機構使用優等救護車公司，是否於評鑑指標裡省略準備該項資料。</p>	<p>已於新評鑑指標 B24 項之評核方式修正有合約證明即可。</p>

03

業務報告

本府環保局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 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本案請本府環保局說明。



有關修正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請各機構留意。

- 一、109年5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56521號令修正公布。
- 二、本局已於配合修正，於109年10月26日刊登本府公報，自109年11月5日生效。
- 三、部分項次改以次數計罰，另外增訂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者之裁罰基準。

有關老人機構耗材收費及可收費項目案

- 一、依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機構收費規定，應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亦即，現機構有相關收費調整需求，皆可報本局核定。**
- 二、另為使機構函報調費有所依循，本局刻正草擬「老人福利機構收費審核作業原則」，內容包括可收費項目及上限；**預計 110 年 1 月底前另案週知機構。**

有關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設施 設備補助後續規劃設計應備文件及提醒事 項。

- 一、經中央討論結論，後續工程可分項施作，**免統包施作，惟單項施工總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仍需要辦理招標。**
- 二、**若隔間置頂之處理，認定為分間牆之變更仍需申請室內裝修，若僅為天花板內部空隙填滿或封閉，免辦理室內裝修。**
- 三、110 年預訂自 2 月起，每月底召開一次複審會議，避免申請室裝機構延誤施工，目前規劃至 5 月，另高風險機構須於 4 月底前送規劃設計。
- 四、請於 110 年 2 月 9 日前檢送規劃設計相關資料，另因中央明年度**優先推行裝設撒水設備**，故明年施作優先補助撒水工程，若 110 年補助款項尚有餘額可補助其他項目。

有關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設施 設備補助後續規劃設計應備文件及宣導。

- 五、為簡化應備文件，說明申請規劃設計階段各項目應備項目檢附如下：
- ✓ 必要文件：詳申請表。
 - ✓ 電路汰換：配線圖（需有簽證）、消防防護計畫、報價單。
 - ✓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施工詳圖、施工位置現況照片及索引圖、工法說明、報價單、裝修材料數量（含填塞）。
 - ✓ 自動撒水設備：設置評估報告、經費明細及施工詳圖、日常維護管理說明、近一次檢修申報書、消防設備師證書、完整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需有技師簽證）及經本市消防局審核核准函，另自設水塔需有技師評估證明。
 - ✓ 119 遠端連線裝置：產品規格型錄、經費明細及施作方式、完整消安設備平面圖（需有技師簽證）、設計委託書、近一次檢修申報書、日常維護管理說明、119 火災通報裝置場所基本資料表。

有關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設施 設備補助後續規劃設計應備文件及宣導。

六、提醒事項：12月10日、11日防火管理人訓練請參加人員攜帶**2吋大頭貼2張**以便製作結訓證書。



有關機構老人倘發生疑似老人保護事件，請依本局訂定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轄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保護個案處理流程圖」辦理。

一、本局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轄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保護個案處理流程圖**」，有關機構老人倘發生疑似老人保護事件，請依該流程辦理。

二、請各機構依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責任通報**本局外，務於第一時間提供長者及涉及人員必要之**隔離措施**，另機構在本案成案後應積極進行**緊急送醫救護處置**，且**保全相關事證**及配合提供相關單位查閱。

請機構依限函報隔年度的業務計畫及預算，
報本局備查。

- 一、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機構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下年度文件（**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報本局核定。
- 二、請尚未函報之機構，儘速辦理。

有關 109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請機構協助轉知家屬。

一、本補助方案申請日：**第一階段申請期限至 109 年 12 月底，第二階段申請期限至 110 年 3 月 2 日。**

二、針對 108 年度已通過審查並撥款之長者，若今年仍符合資格，本局會統一查調財稅後產出領據，**再請機構通知家屬簽妥領據後始進行撥款流程。**

三、109 年度符合入住 90 日資格之新案長者請於申請期限日前送件申請（機構代送或家屬自行送件）。

四、相關檔案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網下載：銀髮族服務 / 長照服務民眾專區 /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 相關檔案。

自 110 年起，請各機構應均全面申請衛生福利部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

一、查衛生福利部為提升機構品質訂定「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且提供至少 3 年補助，機構申請卓越計畫並通過本局依指標評核合格後，依機構核定可申請床位數給予獎勵每床 2 萬元。

二、另本局刻正檢討審視現有相關獎勵補助計畫（如：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評估與前開計畫整併之可行性，**基此，請各機構應優先申請中央補助計畫。**

三、**本局將儘速公告 110 年獎勵補助計畫之內容，再請各機構提出申請。**

041

提案討論及臨時 動議

收容對象資格確認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榮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今年遇到 2 例原住民失能長者欲到榮祥使用機構照顧服務，長輩的年紀在 55 歲與 56 歲。依以往收容規定收容未滿 60 歲以上的長者，可申請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即可入住，但是原住民 55 歲以上的長輩是領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定的「原住民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且金額較高。雖然老人福利法尚未將 55 歲原住民定義為老人，但是在過往原住民的敬老津貼為年滿 55 歲可領，一般也會將原住民老人定義為 55 歲以上者。因此，想確認若年滿 55 歲原住民長者，未領有身障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而是領有原住民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或使用機構喘息服務時，機構是否可收容？



社會局回應

- 依衛福部長照 2.0 適用對象規定，55 歲以上原住民失能長者亦符合服務對象資格。
- 另「原住民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亦為本市公費安置補助，若入住之原住民長者已領有前揭補助，可比照身障科規定使用機構安置

討論 案二

行政工作簡化減量對策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嘉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有鑒於長照相關業務因社會發展趨勢再近年瞬間暴增，相關人員已漸不堪負荷，為顧及大家的身心健康，以及長照單位有效且有序的進步發展，以求永續經營，建請應把工作簡化、減量視為當務之急，與相關人員共商對策，優先計畫、優先執行。例如：中央相關補助計畫是否可召開說明會，以利機構申請，老收補助相關請款作業加速，每月報表以 google 雲端填表方式處理。



社會局回應

:

- 有關中央相關補助(例如減少就醫次數等)或許應守下未申請以往，本局日後將審酌申請方式及方案複雜程度，評估是否辦理相關說明會，以利機構進行相關準備。
- 有關每月報表部分，請各機構善用 google 雲端 (<https://forms.gle/xcA8jYPQvR2zAN1o6>) 於月初完成回報作業，以利減省行政作業時間。
- 另有關相關資訊彙整，本局將善用各類表單、名冊成格式相近的試算表，以供機構簡易查填。
- 另有關老收部分，本局仍將持續加速辦理。

每年例行性勞檢的必要性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新常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 一、根據臺北市政府 103 年公布的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作業方式，稽查局處不管主要稽查成員或配合稽查成員皆不含勞動局，但社會局權管部分卻特別加入勞動局，且是用勞動檢查的方式進行，是否有當時的時空背景考量，又考量因素是否仍存在？
- 二、根據勞動部 109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有其優先檢查的事業單位順序。
- 三、實務上勞動檢查是受員工申訴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的最後手段，非例行性項目。但老福機構是 100% 且每年都重複檢查，勞檢員亦反應似乎只有老福機構用普查的方式進行，是否有此必要？



社會局回應

：

-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本局請勞動單位配合查核機構護理人員、本籍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之排班情形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本局針對本市公私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老人住宅及老人公寓等，每年進行至少 1 次公安查核。
- 本局每季排定檢查日期及機構，函請法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等共同無預警聯合檢查，盡可能在檢查當日出席，避免分批前往機構，造成機構行政負擔。

中央秋冬專案社區防疫措施，請機構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自 12 月 1 日起，強制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廟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配戴口罩**，未依規定配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處新臺幣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罰鍰。實施時程為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 二、請機構配合辦理：
 - (一) **加強宣導強制戴口罩**，如有未戴口罩者，先以勸導為主，如不願意戴口罩則不聽導者，則請其不得進入機構，經勸導不聽者，請各機構人員協助填寫調查紀錄表，並將紀錄表與佐證資料送本局審酌後依規定辦理陳述意見或後續裁罰。
 - (二) **持續執行進出機構實名制、環境消毒、量體溫、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等**
措
施。

敬

THANK YOU

會

